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338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1年10月7日府授法二字第1113034048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  
訂  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0143891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★意見欄

- 1.法務局 法二科 編審 邱瑤琪 送陳/會 111/11/02 17:32:21
- 2.法務局 法二科 科長 林傳健 退文 111/11/02 17:36:23
- 3.法務局 法二科 編審 邱瑤琪 送陳/會 111/11/02 17:40:13
- 4.法務局 法二科 科長 林傳健 送陳/會 111/11/03 09:34:21
- 5.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(901) 專門委員 宋慶珍 送陳/會 111/11/03 09:53:50
- 6.法務局 主秘室 核稿主管 沈杏霖 決行 111/11/03 09:57:07

TAIPEI  
臺北